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菖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益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

李代婷律師

被告 靖禾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意佩

被告 王本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柒佰玖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（一）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向被告靖禾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靖禾公司）購買LIEBHERR牌吊車1輛，已支付300萬元，餘款委由被告王意佩代辦貸款。詎被告王意佩擅自以該車貸款1,400萬元，且未將原告交付之538,400元轉交租賃公司，致該車遭租賃公司取走，原告因此受有3,538,400元之損害；（二）原告另以1,200萬元向被告靖禾公司購買KATO牌吊車1輛，已交付面額25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約定如餘額無法申辦貸款，該契約即失其效力。嗣後貸款不成，惟被告靖禾公司迄未返還系爭支票，致原告受有250萬元之損害；上開（一）、（二）之交易，均由被告王本林出面簽訂契約，爰依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確認被告靖禾公司就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並應返還該支票，暨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上開（一）事實之損害3,538,400元及（二）事實之損害250萬元，其中任一被告給付，在其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給付義務等情，並聲明如附表所示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係請求上開（一）事實之損害3,538,400元，且第1、2項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責任；第4、5項均係請求上開（二）事實之損害250萬元，且第4、5項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責任；第3項之系爭本票面額為250萬元，即為上開（二）事實所受之損害250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38,400元（計算式：3,538,400元+250萬元=6,038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7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原告訴之聲明

- 1.被告靖禾公司及被告王意佩應連帶給付原告3,538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 - 2.被告王意佩及被告王本林應連帶給付原告3,538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 - 3.確認被告靖禾公司所持有票號AG0000000支票1紙，其支票債權、利息債權，對原告均不存在。被告靖禾公司應返還上開支票予原告。
 - 4.被告靖禾公司及被告王意佩應連帶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 - 5.被告王意佩及被告王本林應連帶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 - 6.第1、2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給付，在其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給付義務。
 - 7.第4、5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給付，在其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給付義務。
 - 8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2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龍明珠